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装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相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斌

负责人：沈龙飞

编制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阳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18133425816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雨山工业园雨
园路 599 号

编制单位 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093506515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当涂县姑孰镇黄池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车轮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9960 件/年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雨山工业园雨园路 599 号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75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8)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11）；</p> <p>(9) 《关于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雨环审【2020】16 号，2020.12.16）；</p> <p>(10) 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抛丸机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2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 废水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3)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

单位名称：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雨山工业园雨园路 599 号；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80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设有食堂，供应午餐。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年最多工作 5000 h。

2、环评文件审批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获得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雨环审【2020】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验收工作范围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4、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进行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3 日~4 日委托了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5、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原属于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部门，现根据市场需求将轨道交通装备部门独立成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

备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

项目选址位于雨山区雨山街道雨山工业园雨园路 599 号，租赁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生产厂房。厂区的北侧为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厂区的西侧为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位于厂区的南侧，办公区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北侧。

生产车间在布置上考虑到生产的连续性，区域之间通过安全通道进行隔离，保证了生产时人流和物流的分离，方便了生产；项目生产过程全部置于生产厂房内，减小了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同时将主要噪声设备布设于车间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及厂房隔音后，项目产生的噪声能够得到有效衰减，从而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体来说项目布局较为鲜明，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6、建设内容

(1)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预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为 2250 平方米，位于生产厂房内部靠近南侧的位置；	建筑面积为 2250 平方米，位于生产厂房内部靠近南侧的位置；	一致
	高精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为 2231 平方米，位于生产厂房的中间的位置；	建筑面积为 2231 平方米，位于生产厂房的中间的位置；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建筑面积 308.86 平方米，共 2 层，其中 1 层为食堂；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建筑面积 308.86 平方米，共 2 层，其中 1 层为食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雨山区雨山工业园供电管网，用电量为 30 万度/a；	来自雨山区雨山工业园供电管网，用电量为 20 万度/a；	用电量减小
	供水	来自雨山区雨山工业园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000 t/a；	来自雨山区雨山工业园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850t/a；	用水量减小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暂存一般固废：废金属屑；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桶：废含油手套、含油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磁悬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库需采取防雨、防风、防腐、防渗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暂存一般固废：废金属屑；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桶：废含油手套、含油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磁悬液等危险废物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库需采取防雨、防风、防腐、防渗等措施；	一致
其他	绿化	绿化面积为 612 平方米	绿化面积为 612 平方米	一致

(2)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车轮等，详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车轮	件	10000	9960	减少 40 件
总计		件	10000	9960	减少 40 件

(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分类	进口或国产设备及技术名称	技术规格	台(套)数	实际数量(台(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生产	数控立车	CA5116Ex10/5	11	11	一致
2		摇臂钻	Z3050x16/1	2	2	一致

3		西门子数控大立车	VL-1200ATC	1	1	一致
4		法兰克数控小立车	VL-850R	1	1	一致
5		龙门加工中心	FV2215	2	2	一致
6		打字机	LXGC-TW	1	1	一致
7		高精攻丝机	JZ-16-ANS	1	1	一致
8		抛丸机	Q3710GZ	1	1	一致
1	检测	德仁三坐标测量机	MHB122510C	1	1	一致
2		静平衡测量机	YLD-1600	1	1	一致
3		硬度测量机	HBM-3000C	1	1	一致
4		超声波探伤机	BLC-L10	1	1	一致
5		磁粉探伤机	DCT-B	1	1	一致
1	辅助设备	空气压缩机	DA-15	1	1	一致
2		电动搬运车	EPT20-20WA	3	3	一致
3		电动平板车	KP-10-1	2	2	一致
4		打包机	Y81F-125A	1	1	一致
5		升降作业平台	SJY0.5-10	1	1	一致
6	合计			33	33	/

(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实际消耗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1	钢材	t/a	4000	外购	/	3976	使用量减少
	2	切削液	t/a	0.54	外购	18kg/桶, 型号 KG-C8520,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0.46	使用量减少
	3	液压油	t/a	0.17	外购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0.12	使用量减少
	4	磁粉	t/a	0.2	外购	探伤检测,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0.14	使用量减少
能源	1	水	吨/年	1000	市政供水管网	/	850	用水量减小
	2	电	万度/年	30	市政供电管网	/	20	用电量减少

(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用水，只有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由雨山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职工生活用水量实际约为 850t/a (3.4 m³/d)。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采用重力雨水系统，并设置溢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厂区内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80t/a (2.72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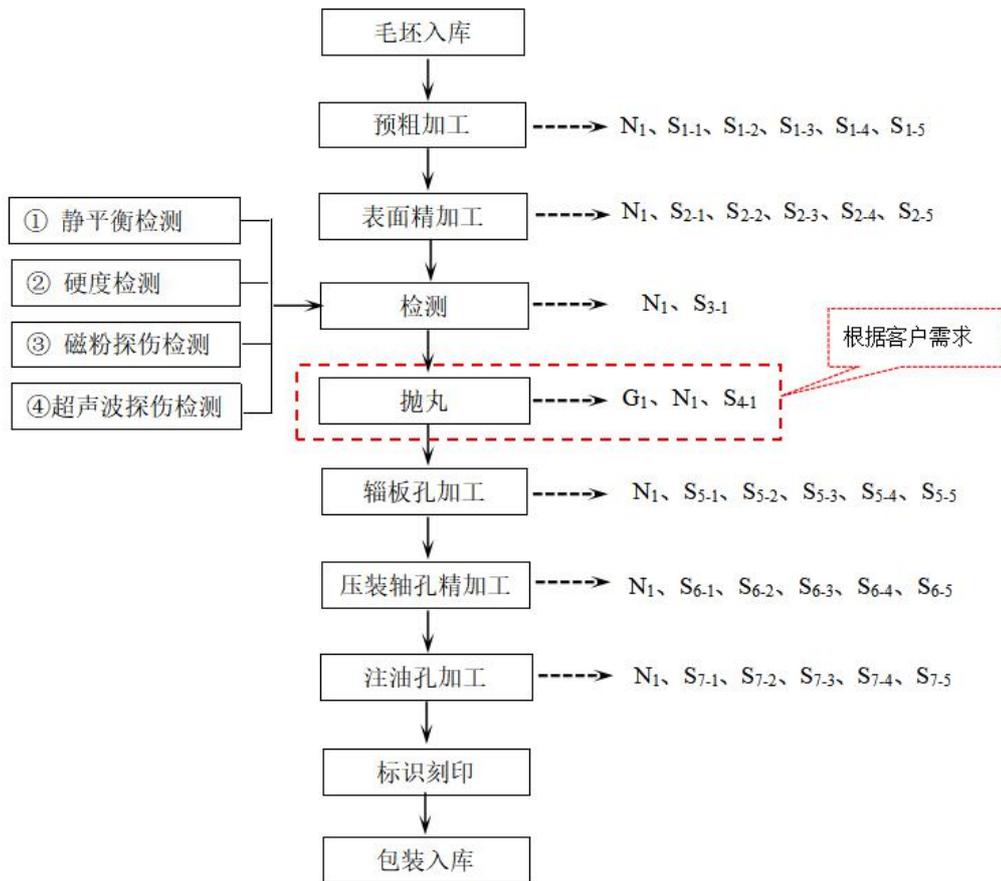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7、生产工艺

对照环评中的生产工艺以及结合厂区实际的生产情况，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一致。

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7-1。



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7-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预粗加工

将进入厂区的毛坯根据客户需求要求进行粗加工，此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对设备进行保护，起润滑及减少摩擦等作用，产生废切削液（S_{1.2}）、废液压油（S_{1.5}）、废桶（S_{1.3}）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S_{1.1}）和噪声（N₁），运行的设备下方设置防遗撒的集液托盘，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区要求，员工在操作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S_{1.4}）；

(2) 表面精加工

将粗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精加工，利用高精攻丝机等生产设备对半成品进行精加工，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对设备进行保护，减少摩擦等作用，产生废切削液（S₂₋₂）、废液压油（S₂₋₅）、废桶（S₂₋₃）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S₂₋₁）和噪声（N₁），运行的设备下方设置防遗撒的集液托盘，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区要求，员工在操作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S₂₋₄）；

（3）检测

根据产品要求，对精加工后的产品利用德仁三坐标测量机、静平衡测量机、硬度测量机、超声波探伤机、磁粉探伤机等设备进行检测，设备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₁）以及磁粉探伤过程中产生的废磁悬液（S₃₋₁）；

注：磁悬液主要是在磁粉中加入少量防锈剂以及水混合而成。

（4）抛丸

抛丸工序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操作，如果需要进行抛丸，企业会根据要求对产品进行抛丸处理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如果不需要，经过检测后的产品直接进入下一个工序，抛丸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S₄₋₁）噪声（N₄）；

（5）辐板孔加工、压装轴孔精加工、注油孔加工

对上一道工序后的产品进行打孔。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对设备进行保护，起润滑及减少摩擦等作用，产生废切削液（S₅₋₂、S₆₋₂、S₇₋₂）、废液压油（S₅₋₅、S₆₋₅、S₇₋₅）、废桶（S₅₋₃、S₆₋₃、S₇₋₃）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S₅₋₁、S₆₋₁、S₇₋₁）和噪声（N₁），运行的设备下方设置防遗撒的集液托盘，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区要求，员工在操作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S₅₋₄、S₆₋₄、S₇₋₄）；

（6）标识刻印

对产品进行加盖钢印。

（7）包装入库

将加盖钢印后的产品运送至成品库。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以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设单位在环保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一、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抛丸机布袋收集装置



油烟净化设施

2、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数控立车、摇臂钻、高精攻丝机、龙门加工中心、抛丸机、打字机、空气压缩机、西门子数控大立车、法兰克数控小立车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 dB(A)，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 从总平面布置上，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等，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磁悬液等。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磁悬液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和运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堆场	1.36	外售
2	废切削液	HW09	液态	危废暂存库	0.1	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液压油	HW08	液态		0.06	
4	废油桶	HW49	固态		0.06	
5	废磁悬液	HW16	液态		0.03	
6	抛丸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堆场	1.1875	外售
7	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	HW49（豁免）	固态	垃圾桶	0.1	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0.0	

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间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防治措施	抛丸粉尘	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	5.0	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	4.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经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站	3.0	雨污分流，化粪池经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站	1.8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7.0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4.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	2.0	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	1.0

	危废间	新建危废间，并采取防雨、防腐、防渗等处理，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0	新建危废间，并采取防雨、防腐、防渗等处理，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5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总计			20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企业概况**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雨山工业园雨园路 599 号。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标准化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4789.86 平方米，购置数控立车、摇臂钻、高精攻丝机、龙门加工中心、打字机等生产设备 20 余台套以及检测设备，建设 1 条车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0 件车轮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工业经济委员会《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属于允许类。

该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了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504-37-03-042640）（备案批复详见附件 2），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雨山区雨山街道雨山工业园雨园路 599 号，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工程性质及周边环境特征。本项目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接纳水体长江、采石河水质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IV 类水质标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废水

建设项目完成后，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75-90dB(A)。经预测，该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废手套、含油废抹布，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磁悬液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并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其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63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0.224t/a，NH₃-N：0.018t/a。

7、小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符合雨山区雨山工业园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

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应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3)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4)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三、审批部门决定

(详见附件)

六、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p>	<p>已核实，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2	<p>三、我局将公开《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p>	<p>企业严格履行承诺进行生产</p>
3	<p>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我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p>	<p>已核实，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生产。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磁悬液等，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磁悬液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和运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并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p>

表五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①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不小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②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④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是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在正常生产工况下的外排的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采样和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中环保验收监测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现场核实，取水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实施监测。

2、无组织废气

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	厂址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1	厂址下风向		
G2	厂址下风向		
G3	厂址下风向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环境敏感点（区）特征，在区域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主要考虑厂界噪声。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现场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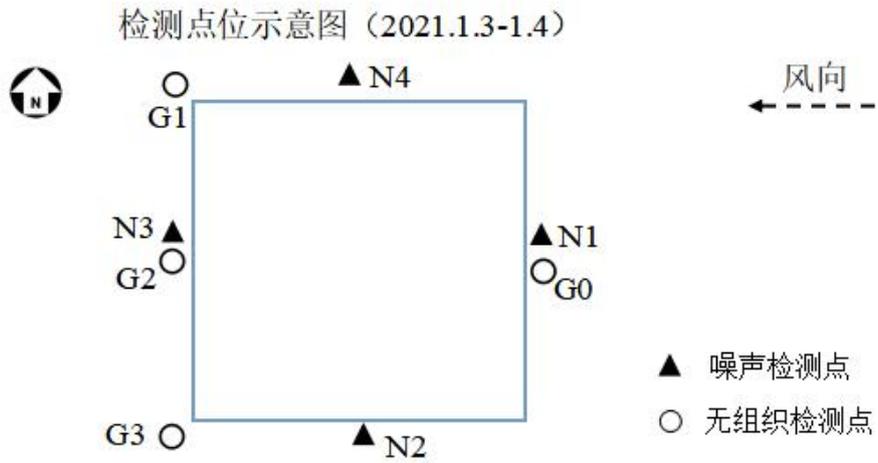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4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 月 3 日	车轮	10000 件/年	32 件/天	80
2020 年 1 月 4 日	车轮	10000 件/年	36 件/天	90

2、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21.1.3	气温 (°C)	6.5	7.5	9.0
	气压 (kPa)	102.8	102.7	102.7
	风速 (m/s)	1.5	1.5	1.5
	风向	东	东	东
2021.1.4	气温 (°C)	7.0	8.5	10.3
	气压 (kPa)	102.7	102.6	102.6
	风速 (m/s)	1.5	1.5	1.5
	风向	东	东	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mg/m ³)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2021.1.3	9:00	0.135	0.371	0.320	0.421
		11:00	0.135	0.339	0.321	0.356
		13:00	0.153	0.374	0.340	0.391

	2021.1.4	9:00	0.150	0.350	0.384	0.418
		11:00	0.184	0.384	0.384	0.384
		13:00	0.134	0.367	0.401	0.451

由表 7-3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在 0.134 mg/m³—0.451mg/m³ 之间，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1.1.3		2021.1.4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东	设备	63.2	设备	62.6
N2	厂界南	设备	62.7	设备	61.5
N3	厂界西	设备	58.4	设备	57.9
N4	厂界北	设备	57.2	设备	57.0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8-2.2m/s		天气：晴；风速：0.6-2.4 m/s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雨山工业园雨园路599号，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项目于2020年12月进行调试状态，于2021年1月3-4日委托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在 0.134 mg/m^3 — 0.451 mg/m^3 之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测点昼间 Leq 值均达标，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磁悬液等。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磁悬液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和运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

3、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

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建议

-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
- 2)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并派专人进行操作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目前处于收购及变更状态，待稳定后尽快签订危废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雨污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危废协议说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专家签到表

附件 9 专家意见

附件 10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C3715]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雨山工业园雨园路 5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8'48.19" 北纬 31°39'41.67"			
	设计生产能力	车轮 1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轮 9960 件/年		环评单位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4.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000 h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MA2U18JP0N		验收时间	20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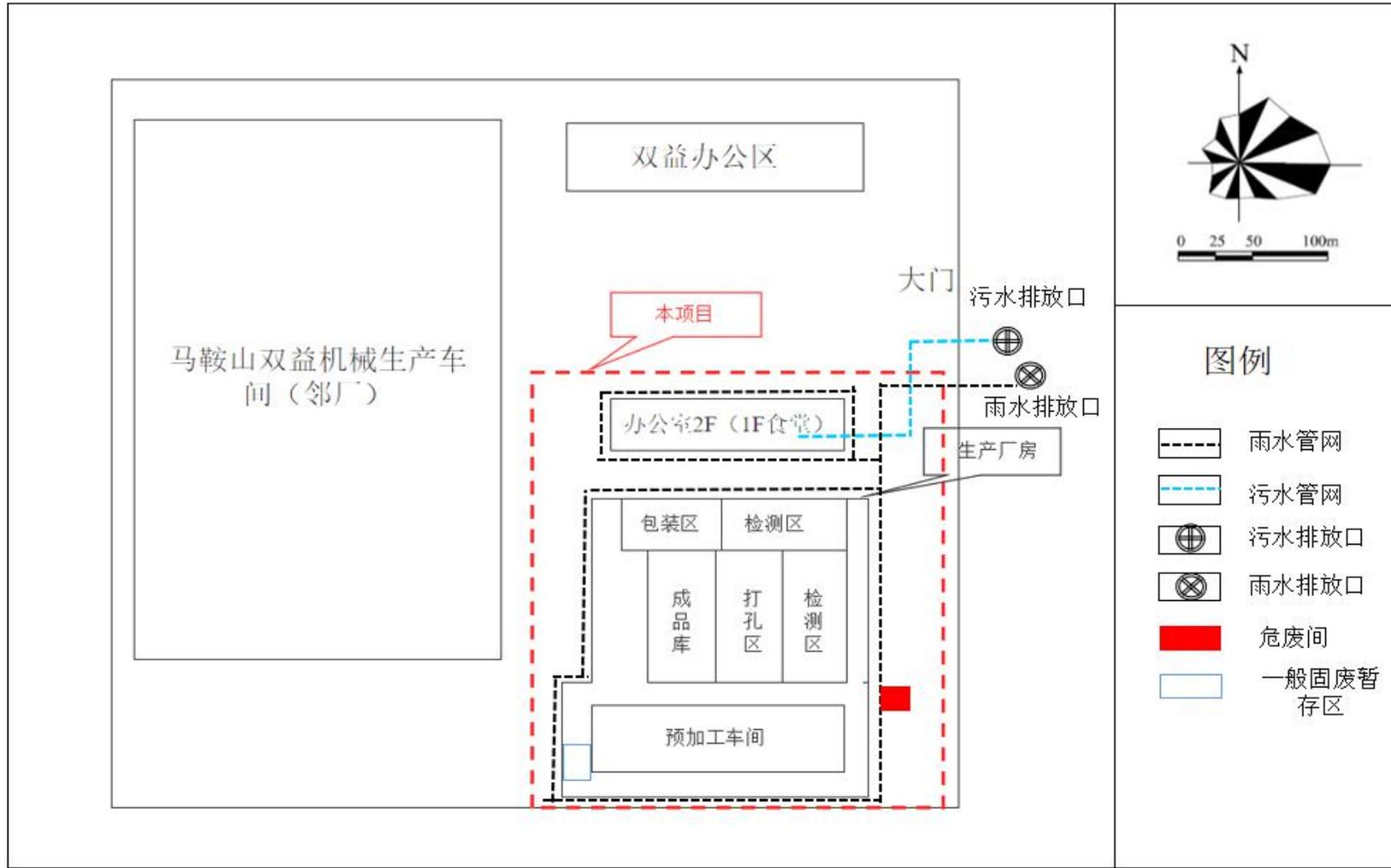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

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504-37-03-042640	
项目法人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0MA2U18JP0N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雨山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城市轨道交通		国标行业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雨山工业园雨园路599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为4789.86平方米,购置数控立车、摇臂钻、高精攻丝机、龙门加工中心、打字机等20余台套生产设备以及检测设备,建设一条车轮生产线。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年产10000件车轮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0件车轮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雨环审〔2020〕16号

关于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我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此复。

附: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

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对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4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负荷的 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3 日	车轮	10000 件/年	32 件/天	80
2020 年 1 月 4 日	车轮	10000 件/年	36 件/天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5 租赁合同

雷益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马鞍山市两山工业园雨园路 599 号, 是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建厂房。甲方把部分厂房出租给乙方, 包括厂房 2 栋、食堂二楼办公室、部分露天广场及水电配套设施, 租赁费用如下表:

租赁项目	租 赁 费 用 (元/月)	备 注
雷益生产区域	100000	含 税
合 计	100000 元/月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合资公司成立。

三、 厂房使用

1、 租赁期间, 乙方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 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有乙方承担。

四、 厂房归还

1、 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2、 租赁期间如果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五、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 乙方在租赁物内不得存放违禁品和危险品, 不得进行非法活动。承租人未经厂房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他人的, 厂房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2、 租赁期间, 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上级有关部门占用所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十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负责。




3、租赁期满前是否续租，甲乙双方均需在距离期满三个月前通知对方，以免给对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若续租，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须在租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返还甲方。

八、本合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有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厂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后生效。



买方:	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卖方: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工业园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工业园
开户行:	农行当涂县支行	开户行:	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
账号:	720101020005873	账号:	3405016543080000795042
税号:	913405007139281678	税号:	91340500MA2U18JP0N



附件:雷益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区域的面积及计算;

租赁价格说明:租赁费用标准参照雨田工业园当期租房价格,双益出租价格将不会高于雨田工业园当期租房价格。

租赁地点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月 /平方米)	金额	结构
预加工厂房	2250	16元/平方米	36000	钢结构
高精加工厂房	2231	16元/平方米	35696	钢结构
办公室	308.86	18元/平方米	5559.48	混凝土
道路	1299	14元/平方米	18186	
车棚	597	10元/平方米	5970	
绿化	612	8元/平方米	4896	

道路包括:预加工厂房北、高精加工厂房西,不含绿化带和道路,长50米,宽15米;高精加工厂房北,道路长46.8米,宽6.2米;食堂东侧道路长37米,宽7米。绿化包括:食堂南面、东面绿化 $12 \times 37 + 2.6 \times 22$;预加工厂房西绿化带 37×3 。

附件 6 危废协议说明

危废处置说明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获得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雨环审【2020】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少量危废，主要有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磁悬液，废油桶等。现企业名称处于变更状态，因此危废协议处于待签状态，拟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磁悬液等均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豁免清单，企业自行处置，企业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并处置。

企业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危废废物未转运前严格按照要求放置危废间内，危废间严格按照危废贮存要求建设。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 日



附件 7 监测报告


151212050202

编号: 20WTJC12ZX218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检测专用章

地址: 霍里山大道中段 322 号 邮编: 243031 电话: 5222168/5222196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12ZX218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12ZX218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龙飞	电话	18133425816
项目地址	-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频次：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3-4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月3-5日
检测方法	1、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噪声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制定。		

18133425816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12ZX218

二、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1.1.3		2021.1.4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东	设备	63.2	设备	62.6
N2	厂界南	设备	62.7	设备	61.5
N3	厂界西	设备	58.4	设备	57.9
N4	厂界北	设备	57.2	设备	57.0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8-2.2m/s		天气：晴；风速：0.6-2.4m/s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项目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mg/m ³)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2021.1.3	9:00	0.135	0.371	0.320	0.421
		11:00	0.135	0.339	0.321	0.356
		13:00	0.153	0.374	0.340	0.391
	2021.1.4	9:00	0.150	0.350	0.384	0.418
		11:00	0.184	0.384	0.384	0.384
		13:00	0.134	0.367	0.401	0.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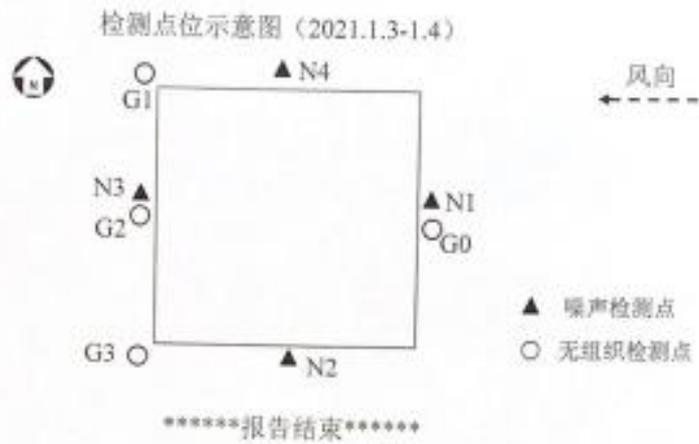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21.1.3	气温 (°C)	6.5	7.5	9.0
	气压 (kPa)	102.8	102.7	102.7
	风速 (m/s)	1.5	1.5	1.5
	风向	东	东	东
2021.1.4	气温 (°C)	7.0	8.5	10.3
	气压 (kPa)	102.7	102.6	102.6
	风速 (m/s)	1.5	1.5	1.5
	风向	东	东	东

文天公司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12ZX218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日



附件 8 专家签到表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余刚	雷益公司	董事长	13605550500
2	张新	雷益公司	总经理	1390555093
3	林林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60555070
4	马建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701200093
5	曹桂香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500555709
6	张成	雷益公司	总经理	18105550116
7	李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1390555015
8				
9				
10				
11				
12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杨	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5951300993	
2	马	中法鲁美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051300993	

附件 9 专家意见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核查意见

2021年1月8日,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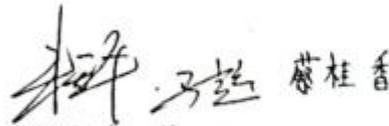
一、报告编制质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结论可行,同意通过核查。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建议做以下整改:

- 1、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结合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说明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
- 2、完善项目雨污分流措施,补充厂区雨污分流管线图。
- 3、规范危废库建设,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完善标识、标签、标志,规范危废收集、暂存和处置。
- 4、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台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0年1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8日，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马鞍山相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检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于南山工业园南园路599号租赁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建设一条车轮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789.86平方米，其中：预加工厂房面积为2250平方米，精加工厂房面积为2231平方米，办公区为308.86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11月19日获得马鞍山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504-37-03-042640。公司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日为2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12月16日获得马鞍山市南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20】1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75%

（四）验收范围

（1）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2）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



标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以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设单位在环保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的除尘罩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机，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数控立车、摇臂钻、高精攻丝机、龙门加工中心、抛丸机、打字机、空气压缩机、西门子数控大立车、法兰克数控小立车等设备，噪声源强约75~90dB（A），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 从总平面布置上，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等，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桶等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拟委托马鞍山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罩，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 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测点昼间 L_{eq} 值的达标，厂界噪声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桶盖液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收集后拟委托马鞍山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和运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0月3日至10月4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备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及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点浓度在 $0.134\text{mg}/\text{m}^3\text{—}0.451\text{mg}/\text{m}^3$ 之间，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中相应



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2.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和运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的监测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
2)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并设专人进行操作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目前处于收购状态，待稳定后尽快签订危废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签到表（附件）。

验收组组长

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